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1月，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共建的赣州市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签约活动在蓉江新区举行。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助力赣州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赣州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为赣州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为赣州市乃至整个江西省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的构建起到积极地示范效应。双方拟投资成立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490万元，注册成立半年内增资至10,000万元，各出资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总计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788038918

2、法定代表人：罗迅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5年7月29日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46号

6、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资本运营；国有股权管理；企业投资；投资收益的收缴、管理和再投资；资产托管或代管；市政设施附属资产开发经

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咨询；收缴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国录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拟注册资本：490 万元人民币，半年内增资至 10,000 万元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投”）

4、项目拟建地址：项目拟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文轩路以西、创业大道以南、合欢路以东、松柏路以北围合区域，地处蓉江新区 516 创意产业园 A 区 1 号楼。

5、主营业务：项目主营业务为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光存储、磁存储、云主机、安全）、数据运营服务、办公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拟定为 49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半年内增资至 10,000 万元，各出资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易华录总计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计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
总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赣南数据湖示范园建设内容包含项目园区建筑装修（含智慧城市体验中心、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双创中心、数据湖生态中心等功能区场所）、机房租赁（含机柜、网络、供电等）和数据湖建设（含光存储、磁存储和云计算系统）。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1）土地及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达 7666 平方米，包括光磁一体化数据中心、智慧城市体验中心、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双创中心及数

据湖生态中心。（2）数据中心机房租赁。（3）数据湖建设。

项目公司组建后将作为赣南数据湖示范园的建设方及运营方，以赣南数据湖示范园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开展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和办公租赁服务。通过建设和经营，将赣南数据湖示范园发展成为立足蓉江新区、服务赣州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公司自身发展成为新一代数据运营商和城市大数据产业培育运营商，并将重点引入和培育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体系，打造赣州市、江西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基地。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初期，各项管理制度均不完善，各类人员的分工管理，资源的调配等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将逐步显现。公司面临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保证公司运营顺畅等一系列问题。

项目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吸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制定完善的符合项目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和机制，确保项目公司健康发展。

2、项目运营风险

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政府或其他投资人新建或改建其他项目，导致对该项目形成实质性的商业竞争，或出现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人口变化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由于运营资金不足、原材料或能源无法到位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首先，增强竞争力、补己短而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其次为了减少或避免技术创新产品的市场风险，应加强营销过程的管理，在营销管理的每一关键阶段采取相应的措施。运营资金不足引起的风险，可以通过事先对现金流的综合计划与预测提出项目财务风险预警，以提前准备好运营资金，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3、融资风险

项目公司投资金额较高，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在项目公司设立初期，业绩及资金的积累不足，面临的融资风险更大。

针对此类风险，项目公司可以借助各股东公司的优势，采用多种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同时做好各项融资计划，设计合理的融资资金结构以降低成本，防范此类风险。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以《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赣南数据湖示范园项目的落地进一步验证了易华录推行央企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数据湖模式的可行性，代表了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数据湖建设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赣南数据湖示范园项目立足“数字江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公司与政府共同建设以“城市数据湖”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有助于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开放，实现城市大数据与普惠性服务应用相结合，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数据湖商业模式的成熟，加速推进公司向“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运营商”战略转型的进程。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